**第五課 基督的死**

**一. 耶穌受死作為基督教的核心信念 :**

1. 基督的死之所以是基督教最核心的信仰，乃因它與我們息息相關。

2. 耶穌在十字架上受難，是代替我們而死，使我們能藉著祂的犧牲，罪得赦免，能脫離罪所來的死亡，進而得到永生。

3. 詩一零三4上是基督教信仰的死亡觀之濃縮。神透過基督的死，救我們脫離死亡，死亡從此不再成為生命的必然，基督的死令死亡失去對生命的主導權。

4. 基督的死因此成為生命歷史與死亡歷史上最關鍵的時刻。

**二. 為何基督必須為我們死呢？**

1. 每個人都曾犯罪，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死亡的權勢因此掌控我們，使我們成為必死的人。

2. 神甚愛我們，主動來拯救我們脫離死亡。

3. 人之死來自人的罪，要克服死亡，必須先解決罪的問題。

4. 神解決人有罪的方法是差遣其獨生子降世為人，成為代罪羔羊，替我們付出罪的代價，使我們的罪因耶穌的犧牲而被赦免。我們因此不但可以不死，且能得著永恆的生命。

5. 新約多處闡述耶穌的死對世人的意義（羅五10、七24-25、約五24-25）。因耶穌已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只要我們信靠耶穌，神就免去我們本死的罪債，解除死亡的威脅與轄制。

6. 耶穌降世為人目的是要解決死亡的問題；神透過基督十架的救恩，解決了罪與死這兩人生的難題與苦難。

**三. 神的愚拙與人的智慧 :**

1. 既然神是慈愛與全能，也有權柄赦免我們的罪，為何不直接赦免我們的罪，何必讓其愛子死在十字架上，用這麼殘忍、費事又迂迴的方法來處理我們的罪呢 ?

2. 這類提問犯上神學上的偏差，隱含了認為神所用的方法並非最好；彷彿自己比神更有智慧，自以為有更好的拯救方法。

3. 不要自作聰明，以為神用基督釘十架來拯救人是愚蠢（林前一21）。此乃因為世人不認識神，不明神的屬性，不相信這必然是最好方法。

**四. 神的慈愛並不妥協祂的公義 :**

1. 神用基督釘十架的拯救方法，乃是要滿足祂對罪的公義要求，又能以恩典慈愛來對待罪人。

2. 神是既慈愛又公義，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既然人有罪，就必須付出犯罪的代價。

3. 在此法則下，神為了要以慈愛待我們，又要滿足祂對公義的要求，所以選擇代罪羔羊的贖罪法，來解決人有罪與死的問題。

4. 神並無妥協其公義，亦無縱容我們的罪，只是將我們本該為自己的罪所應付的代價，算在其愛子耶穌身上，藉此彰顯祂的公義和祂對人的犧牲之愛。

**五. 為何耶穌「一人」能替「眾人」死呢 ?**

1. 我們的死跟別人毫無關係，別人幫不了我們，我們也幫不了別人。死亡無法被轉嫁或取代。

2. 但耶穌卻能超越一般的死亡定律，因祂是神的兒子，祂是神，亦是無罪的義人，所以能承擔我們的罪，用祂的死來換取我們的生。

3. 然而，此代罪羔羊的法則，卻不能被其他人所用，因無人可代替別人承擔罪孽或付出死亡的代價。每人都必須死，卻無法代別人死。

4. 同樣，基督徒雖已得到永生，卻不能將自己的永生轉給別人，或去換取別人的永生，惟有神才有權賜人永生。

**六. 極為昂貴且無價的救恩 :**

1. 雖然我們不用付出任何代價，只憑信靠耶穌，就能得永生，但這看似不勞而獲的恩典，是極其昂貴且無價的，因其乃是來自神及耶穌為我們付上受苦及受死的無比重價。

2. 耶穌為了要將我們從罪與死拯救出來，祂在肉體上經歷到極大的痛苦，最後在異常痛苦中犧牲生命。

3. 祂除了在肉體上受苦外，也在心靈上承受極大的苦楚。

a. 祂在眾人面前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不單行刑的兵丁，連過路的人也責罵羞辱祂。

b. 最令祂痛心的，就是父神竟然在祂受盡痛苦時離棄祂。

c. 這位慈愛且全能的神，在耶穌最痛苦、最需要父神幫助時，卻將耶穌遺棄，原因是：

i. 當聖潔的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獨自承擔世人的罪孽，成為有史以來最罪大惡極的罪人時，天上的父神惟有向祂轉臉、不顧祂。

ii. 全能的神在此關鍵時刻，不能干預這個神聖計畫，否則拯救世人脫離罪惡與死亡，與神和好的聖工就不能成全。

4. 聖父的受苦 :

a.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父神，全能全知的神並非逃離十架現場，讓耶穌獨自承受苦難，乃是更加受苦。

b. 當耶穌在大聲喊叫「父神你為何離棄我」時，不但聖子心碎，聖父也心碎。聖子經歷到被父神遺棄的痛苦，而聖父亦經歷到被迫與愛子分離的苦楚。

c. 神在此時所受的苦可能比聖子更甚，因祂雖聽到聖子的喊叫，但不能出手幫助，只能默默承受兒子對祂的控訴。

**七. 神是否能／會「死」呢 ?**

1. 真神聖子耶穌真的死了嗎 ?

a. 降世為人的耶穌是人、也是神。若祂是神，有神性，有神永恆的本質，祂能死亡嗎 ? 祂真的死了嗎 ? 若祂不能死，祂在十字架上的受難是真的嗎 ?

b. 早期教會有些人曾認為神是永恆和永在的，聖子耶穌既然是神，祂就不會，也不能死，若神被死亡所勝，祂就不能是神了。

c. 他們指出十字架上受難者非耶穌本人，僅是一個像祂的「幻影」，這就是極具影響力的異端，諾斯底主義。

d. 耶穌的確是神，然而祂卻是能死且會死的神，因祂同時亦是人子，有人的肉體與本質。

e. 耶穌經歷過真正的死亡以及死亡所帶來的痛苦；祂的屍體被細麻布包裹、加上香料，安葬在墳墓裡。

f. 但耶穌的死仍與一般人的死大不相同，因祂既是人，又是神。作為人子，祂的確能死亡，但作為神子，祂卻能戰勝死亡。

g. 耶穌必須死，因神要透過祂的死來彰顯拯救世人的恩典；而耶穌戰勝死亡亦是必須的，因神要藉此來賜人永生。

2. 聖父與聖靈也死過嗎 ?

a. 雖然神是三位一體，但當聖子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不能說聖父興聖靈也死去。

b. 新約多處經文指出耶穌死後第三天，神有大能使祂從死裏復活（徒二23-24、十40、林前六14）。由此可見，聖父不但從未死去，祂更能讓聖子從死裏復活。

c. 同樣地，聖靈也在此參與聖子的受苦與受難，但這也不表示聖靈曾死過。聖靈在聖子的復活事上，不但與聖父同工，神更藉聖靈的力量來施展復活的大能（羅八11）。既然如此，也表示聖靈在十字架事件中並無死去，只有聖子曾經歷死亡。

**八. 神是否能／會「受苦」呢 ?**

1. 天上無實質肉體的聖父也會受苦嗎 ? 祂能受苦嗎 ?

a. 當神的子民在受苦時，神也與他們同在苦難中受苦（賽六三9上）。

b. 神的全知與全能並不否定祂的受苦。正因神能受苦，且是為與其子民同受苦，有犧牲及受苦的愛，以此顯明祂是全能的神。

c. 魔鬼也有極大能力，也能行神蹟，但其能力缺少了愛，所以牠不會為人受苦，只令人受苦。

d. 神卻有甘願為人受苦、犧牲的力量，因為神是愛（約壹四8）。

2. 在愛中受苦的神

a. 神很愛我們，祂必然為我們受苦。只有為所愛的人而願意受苦時，真正的愛才顯露出來。

b. 若只能同歡樂，而不能共患難，這僅是一般朋友，甚至只是酒肉朋友。

c. 神為我們受苦，因祂愛我們，所以祂願意，也必然會為我們受苦。

**九. 神到人間的目的 :**

1. 耶穌基督是一位卑微的神，願意為人受侮辱、遭鞭打、最後死在十字架上。

2. 當我們因悖逆而遭受苦難時，基督沒有撇棄我們，反而像牧人那樣為我們捨命 （約十11），用祂的受死來拯救我們。

3. 神來到人間是為我們受苦與受死。

**十. 神的受苦受死與人的出死入生 :**

1. 神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（詩一零三4）乃是藉著犧牲自己的愛子，讓祂代替我們的罪而在十字架上受苦、受死，使我們能出死入生。

2. 不過，雖然神已給我們解決死亡問題的方法，但祂沒有強迫我們接受。若我們拒絕接受，便自取滅亡。

3. 當聖子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難之後，神的工作已完，接下來是人對此救贖的回應。

a. 只要真誠地信靠耶穌，便能接受這個拯救人脫離罪與死的恩典。

b. 拒絕接受的人，其生命仍是在罪的轄制與死亡的權勢裏，需為己罪付出死亡的代價。

4. 基督乃是為愛而降世、為死而生。

5. 基督的受死帶來了救贖恩典，使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6. 死亡及死亡歷史的末期「還未」 not yet 完全到來，但死亡的權勢「已經」 already 被基督征服，正如耶穌在約八51所應許的。

7. 一旦神的國度在主再來完全彰顯時，死亡就被終結，神所賜的永生，將取代過去那必死的人生。